

证券代码：430572

证券简称：奥普节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保定市锦绣街 658 号综合车间 2-201 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朱建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

监事会提名孙树军、郭宇光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五届监事会。上述监事候选人孙树军、郭宇光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候选监事孙树军、郭宇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，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 月 3 日